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50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劉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406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；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門號使用，而被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（下合稱系爭欠款）共新臺幣(下同)5萬3406元。嗣遠傳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9日將系爭欠款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3406元，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為證。被告雖辯稱：確實有向遠傳公司申請門號，前期都有正常繳款，後來因失業無力繳納，又因刑事案件服刑至107年出獄。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後又因疫情失業，再因刑事案件入獄服刑，出獄後陸續找工作，卻又生病住院治療。目前仍在休養中，無能力清償，請法院審酌是否

01 有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惟查，被告對於原告主
02 張之事實並未爭執，是依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03 實。至被告辯稱因清償能力不佳致無法償還縱然為真，仍僅
04 係債務人履行能力之問題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，而
05 被告是否有不能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此屬判決確定後
06 強制執行之問題，故被告前揭抗辯，並不影響其本件所應負
07 之返還系爭欠款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8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黃建霖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30 駁回之。